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阳金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荣达利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沈阳金科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作出裁定:“一、追加沈阳金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二、被执行人沈阳金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江苏荣达利机械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105执异330号执行裁定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